

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计划在西安首家施行

66元互助费可保九种大病

本报讯 记者从西安市职工保障互助会(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西安办事处)获悉,4月1日起,该办事处于全国首家开始施行《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计划》,急性心肌梗塞、恶性肿瘤等9类重大疾病在保障范围内。同时,原有的《在职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计划》也将扩大保障范围,并增加理赔金额,于4月以新额亮相。

66元互助费可保三年

参加《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计划》后,在互助期内会员在首次发现患有急性心肌梗塞、冠状动脉搭桥术(冠状动脉旁路手术)、恶性肿瘤、慢性肾衰竭(尿毒症)、重要器官移植、白血病、颅内原发性肿瘤手术、严重烧伤、截瘫等9类重大疾病的一种或者多种时,可领取一定数额的互助金,用于缓解职工治疗、康复费用的不足。参保的会员年龄应为16到60岁之间的在职职工。必须集体参保,且参加该计划的职工不得少于其全部职工的60%。该计划交纳互助费66元,保障期三年,最多可以参加四

份,但要求统一投保。会员已患的九种疾病的一种或多种,并已领取互助金的病种在续保期内属除外病种。

投保60天后可领三项互助金

本计划生效期为60天。投保60天内,患有以上九种大病的一种或多种的,可以一次性领取慰问金500元,保障待遇终结。投保60天后,会员发现患有以上九种大病的一种或多种时,可领取三项互助金:1、治疗费互助金:5000元治疗费互助金;2、休养康复互助金:首次患病在家休养超过一个月的会员,可以一次性领取1500元休养康复互助金;3、生活补助金:足月按每月600元标准最多领取6个月。不满一月的按300元标准领取。本计划执行到期后15日内续保,不再有60天期限限制。

另悉,《在职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计划》的病种范围在子宫颈癌、卵巢管恶性肿瘤、子宫内膜癌和乳腺癌的基础上增加了绒毛膜癌。参保时限为36元保障两年,

关注劳动者权益

负起共同的责任

维权部热线电话:029-87344649

本栏目由陕西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厅协办

维权热线来电

4月3日,本报收到武功县农大德力邦有限公司职工来信。来信称:农大德力邦有限公司原来是武功县办全民所有制企业,1998年8月改制为私营企业。当时,除老职工买断工龄以外,有290多名中青年职工全部留在公司。从2001年至今,公司一直没有把职工的养老保险费缴纳到社保经办机构,但是至今,个人缴纳的部分公司每月还从职工工资或生活费中扣除。现在有一部分职工已经到了退休年龄,企业上不缴养老保险费,职工没有办法退休。

另外,企业把放长假的职工每月120元的生活费扣除养老保险费之余余下的97元,从2006年元月起也停发。公司有一部分是双职工,生活十分困难。

以上问题是否属实,请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尽快调查,给予解决。本报将继续关注此事。

本报记者 马海东

我省出台政策 规范社保基金管理

本报讯 针对陕西省社会保险基金存在的政策执行不严、管理不规范、监督不到位等问题,日前,省政府出台有关政策,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政策要求,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将社会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或截留。不得滞留、挪用社会保险费收入,不得设立过渡账户。要严格管理社会保险积累基金,除按规定预留必要的支付费用外,要全部存入银行或买国债,在国家做出新的规定之前,一律不得进行其他投资。

各地要按照“先审订、后移交,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今年上半年前,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基金向劳动保障部门移交,并及时清理回收违规基金。

为了加大对社保基金的监管力度,今年,我省还将严查社保欺诈行为,对违反社保基金管理有关规定的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禁有案不查、瞒案不报。

此外,省政府还要求,劳动保障、财政、地税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提供相应的数据和材料,每半年在公共媒体上公布社会保险基金筹集、管理、使用和运作情况,提高社保基金管理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李艳 杨川 唐雯)

职工之声

3月25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告

文公布就业促进法草案,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立即引起各界热议。在严峻的就业形势面前,将积极的就业政策和措施上升为法律是非常及时和必要的,但细细研读起来,个别条款还应增强可操作性的硬措施,特别是加大责任追究的“砝码”。

草案规定了政府在促进就业中的责任,这就意味着各级政府必须为在促进就业工作中的失业负责。但草案对如何实施监督,发现政府

让就业促进法硬起来

时和必要的,但细细研读起来,个别条款还应增强可操作性的硬措施,特别是加大责任追究的“砝码”。

草案规定了政府在促进就业中的责任,这就意味着各级政府必须为在促进就业工作中的失业负责。但草案对如何实施监督,发现政府

中铁一局吴子项目部 为劳务工开辟“维权通道”

本报讯 近日,中铁一局三公司吴子项目部党政工领导深入工地,将印有劳务用工监督管理办法及领导电话号码的“爱心卡”亲自送到每位劳务工手中,让劳务工明明白白维权,放心干活。

吴子项目部高度关注劳务工生产、生活,想方设法维护劳务工合法权益,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工会主席为副组长,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劳务工权益维护领导小组,建立劳务工工作联系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劳务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由综合办公室协同



也许他们不会说话,也许他们听不到外界的声音,也许他们有人还是肢体残疾……但他们却用精湛的技艺、精彩的表现属于自己的平台上展示着人生的美丽,他们那种自强不息的精神更让记者感动。

这是4月6日至8日举行的陕西省第三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带给人们的美好印象。在两天紧张的竞赛中,共有来自全省的12个代表队的331名残疾人选手参加了计算机组装、服装制作、手工编织、家具制作、水彩绘画、木雕、插花等27个项目。获得每个项目第一名的选手被授予了“陕西省技术能手”称号。

图为:插花技能展示。

本报记者 郭玉军 阎冬 摄

“停工”、“停产”就要“停薪”?

近日,来西安打工的商洛小伙刘西京给工会12351热线打进电话询问:“我与陕西某装潢公司签订了三年期的劳动合同,每到春节,单位就要放一个来月的‘停工’假,‘停工’期间老板什么也不管,既不开工资,也不给生活费,连宿舍也不让居住。我觉得老板这样做不对,与他理论,老板说:‘你愿干就干,不愿干可以走人,谁也没拦着你。’请问能否告诉我有关国家的政策规定。”

无独有偶,从汉中来西安打工的孙女士来到西安市总工会进城务工人员劳动权益服务站上访,反映她所在的某化工单位从二月份开始,因设备检修,要“停产”两个月,“停产”期间每月只给200元钱。询问单位这样做有没有依据。

因企业的原因“停工”“停产”,就

安徽等地规定,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劳动者的基本生活费。陕西省的规定是,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按照用人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5%支付劳动者的基本生活费。

即以西安地区为例,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未央区、雁塔区、灞桥区、阎良区自2006年10月1日起,最低工资调整为每月540元,最低工资标准的75%应为405元。

由此可以告诉各位劳动者,因企业的原因造成“停工”“停产”,“停发工资”是不对的。在西安地区,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专家指出,“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的具体操作,是以各地的工资支付办法为依据的。例如上海、天津、重庆等地规定,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停工、停产期间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而北京、山东、

我能否享受「特殊贡献待遇」

万事通先生:

我们是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件,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请问,《国家计委劳动局关于劳动保险工作几个问题的答复意见》(1973年2月19日)“关于专职从事革命工作满二十年的工作人员享受特殊贡献待遇问题”的规定,现在是否还有效?我们能否享受这项“特殊贡献待遇”?

冯宁

冯宁同志:

“特殊贡献待遇”是《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1958年2月9日国务院议字第18号)第四条(四)规定:“对于社会有贡献的工人、职员的退休费,可以酌情高于本条(一)、(二)、(三)三项的标准,但是提高幅度最高不得超过本人工资的15%,并且必须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1978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二条对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工人退休费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不再列入第四条对革命和建设有特殊贡献的工人范围。并在第十四条中强调:“过去有关工人退休、退职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原劳动人事部发布的《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劳人险(1983)3号)又对这部分老工人的退休待遇,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退休费标准明显提高。因此,根本不存在另外再增加所谓“特殊贡献待遇”的问题。

百事通

以案说法

如何不胜任工作

樊先生来信提出,他是2005年的高校毕业生,2006年3月应聘到西安某研究所工作,当时双方口头约定试用期为三个月,月工资600元,期满后签订劳动合同。在这期间他努力工作,各项任务指标都完成得较好,得到部门领导的好评。当试用期满后领导却称工作任务重,未及及时和他签订劳动合同。他仍继续工作,第四个月过后的一天,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突然口头通知,以他不胜任工作为由和他解除试用期。他当即质问解除试用期不胜任工作的理由是什么?对方说没有什么理由。他对此答复不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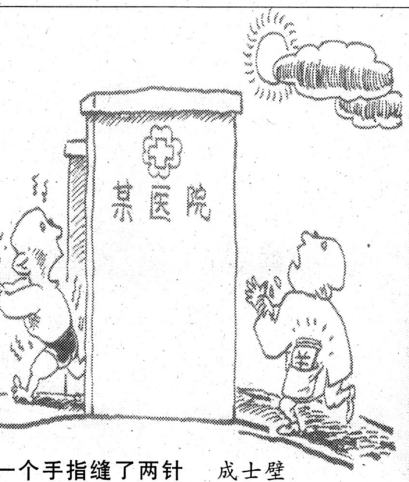
分析:依据樊先生信中提出的问题,我们认为单位的作法有如下不妥之处:一是樊先生应聘到单位,首先应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依据合

宝鸡劳保协管员“充电”

本报讯 近日,宝鸡市召开劳动保障协管员培训会,对宝鸡市公开招聘的劳动保障协管员进行业务充电。

该市劳动保障部门为全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金台、渭滨、陈仓三个区乡镇、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招聘了一批劳动保障协管员。为使所招劳动保障协管员素质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宝鸡市劳动保障局组织对乡镇、街道和社区劳动保障机构录用人员组织了统一培训。培训结束后将对所有参加培训的人员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者颁发培训合格证书,签订劳动合同,由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上岗。

(唐志强)



西安车站坚持开展扶贫帮困活动,关心职工生活,落实“三不让”承诺,解决了职工的后顾之忧,让职工充分感受到了组织的温暖,为车站安全运输中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在促进车站和谐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热心帮困鼓干劲

西安车站值班站长王丽莉的爱人患有先天心脏病和肝硬化腹水,长期需要药物治疗,而她80岁的老母亲也需要这唯一在身边的女儿照料,家庭和生活的压力让这个坚强的女性暗自落泪。车站开展落实“三不让”承诺活动后,一次她到站工会办理贫困救济申请时,工会工作人员让她填写了一份表格,并将家庭情况及爱人的医疗档案复印一份,当时王丽莉还以为是为救济留存资料,但让她没有想到的是,没过多长时间一笔5000元的“三不让”承诺救助款就打到了她的工资卡上。继这笔救助款后,王丽莉又收到了路局和车站救助的1800元救助金,组织的关怀让王丽莉感动万分,她说:“我现在只有加倍努力地工作,把组织对我的这种关心转向对社会的奉献,把旅客当自己的亲人,为

旅客们服好务”。在家庭经济十分困难的条件下,王丽莉把自己荣获“火车头奖章”的奖金拿出了一部分,作为救助困难旅客的爱心基金,帮助了很多的旅客。

车站像王丽莉这样在“三不让”承诺中受益的职工还有很多,据统计,2006年车站落实“三不让”承诺共慰问困难职工154户,为219名困难职工发放救济金58800元,为9名特困职工子女助学11800元,为50名患病和亲属死亡职工办理医疗保障补助82500元,为174名职工办理互助保险理赔64450元;春运期间车站共慰问困难职工65户,送出慰问金65100元,极大地调动了广大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组织关爱暖人心

冯永强是西安车站客运车间的客运员,2004年突如其来的脑溢血让他正在工作中一直兢兢业业的共产党员离开了自己热爱的岗位。面对3岁的孩子和没有收入来源的妻子,冯永强几次产生了轻生的念头,就在这时

车站党委和车站工会的领导来到了他的家里。从此以后,冯永强成为了车站各级组织关心和救助的重点。车站、车间干部经常到他家里了解情况,耐心地做思想工作,他的妻子也在车站的帮助下找到了一份工作。在落实“三不让”承诺,积极帮助冯永强治疗和康复的同时,车站党委也开展爱心捐助活动,多次对冯永强进行帮助。春节前,车站党委副书记带领党群办公室工作人员又来到了他的家里,把对困难党员的600元现金送到了他的床前。望着因春运繁忙而神色疲倦的领导,冯永强这个坚强的汉子流下了热泪。

2006年,车站党委先后对5名困难党员进行了两次慰问,发放慰问金6500元,并在春节前对17退休老党员进行了慰问,发放慰问金6200元。“不让一名职工看不起病,不让一名职工工子上不起学,不让一名职工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三不让”承诺让车站的职工充分感受到了一股浓浓的温暖。

(李喆 毛静)

让暖流温暖贫困职工心